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鄭世榆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51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2000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107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10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『性別
平等政策綱領』建議作為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
11210003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07 15:05:55 文
章

人事室 112/03/07 15:16



1120001534

有附件